**馬偕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登記單**

**研究所(學系)　　 學年度第　 學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 級 | 學號 | 姓名 | 考試日期 | 成 績 | 備 註  (不及格原因)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

系所主管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資格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考核規則由各研究所(學系)自行訂定。
2. 各研究所(學系)於當學期結束後，應填列本「資格考核成績登記單」，經系所主管簽名後送交課務組。
3. 各研究所(學系)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二階段舉行者，第一階段考核之申請與成績一律由各系所自行受理及管控；第二階段考核之申請與成績則需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。
4. 資格考核不及格者，應述明不及格理由，並檢附評分資料送交課務組備查。